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3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电话	0760-89828888 转 6666		0760-89828888 转 6666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ir@zsmls.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27,318,865.49	9,386,732,658.67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068,438.81	393,794,710.12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17,599.15	65,299,462.42	-2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161,180.78	155,419,098.71	25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4.06%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52,701,401.56	34,799,224,779.78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47,800,475.11	10,338,332,493.70	-0.8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55.95%	715,420,600	536,565,450	质押		289,621,999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106,530,454	0			
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64,622,89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	40,496,400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8,630,600	0	质押		18,630,60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1.14%	14,614,918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津信托 2019 欣盈添金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8,720,631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津信托 2019 欣盈添金 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8,161,169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740,36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2%	6,675,6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其他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 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9 木森 G1	111082	2019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000	7.00%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48%	70.11%	-1.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5	5.17	-19.73%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给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带来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调整应对，稳扎稳打夯实主营业务，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的布局，深挖市场潜力，拓宽利润增收渠道，同时，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生产效率，力求经营业绩恢复到稳定增长的轨道。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 (一) 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2,731.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6.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58%。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对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根据各级政府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引导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面对经济下行的

严峻挑战，公司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从降低成本、优化库存、调整预收款比例、加快资金回笼等多个方面入手，稳定公司经营的基本面，有效减轻公司运营负担、降低经营风险。在支持国家防疫抗疫工作的同时，整体平衡疫情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业绩整体虽有所下滑，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渐控制，公司业绩将逐渐步入正轨。

## （二）重点经营管理工作

### 1、专注核心业务，照明业务稳存量、扩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化解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稳健地开展各项工作，坚持聚焦主业，务实发展，公司在维系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凭借照明领域品牌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产能，积极与国内外潜在客户进行深度接触和沟通，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 2、海外业务轻资产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加快朗德万斯的重组关厂计划，坚持海外业务轻资产、重品牌、强运营的业务逻辑，海外子公司将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理，让品牌价值下沉渠道，有持续变现能力。海外业务轻资产运营后，除了降低成本费用，还能与国内木林森优秀的制造能力进行协同，打造具有木林森特色业务融合，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 3、加强对外投资，积极布局高端照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外投资力度与管理，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在Mini LED 技术、深紫外LED、深紫外芯片及硅基黄光LED等LED高端应用领域加大与高科技人员及企业合作，不断取得技术突破。2020年4月，公司与至善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及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紫外半导体智能化杀菌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生产和推广深紫外智能杀菌消毒产品；2020年5月发布的全球首个 Mini LED 商用显示屏团体标准《Mini-LED 商用显示屏通用技术规范》，公司作为标准制定方之一全程参与了编制标准的制定过程；2020年6月，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江风益院士团队就共同推进“硅基黄光LED”技术产业化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助力未来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 4、持续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融资需求并结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有效管控应收账款及存货的风险，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节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充足的现金流。木林森通过采取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与财务费用。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5,420,865.15元，预收款项-35,420,865.15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7,459,412.97元，预收款项-37,459,412.97元。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集团新设成立6家子公司，分别为朗德万斯（中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新余市特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光源世家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富瑞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现金购买746万元取得中山市立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